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人群先生(「陳先生」)。各授權代表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方式及其住宿地點；

---

## 豁免及免除

---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其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注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 豁免及免除

---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d)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e)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陳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陳先生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主管，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儘管本公司考慮到陳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楊瑞好女士（「楊女士」）（彼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以協助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陳先生必須由楊女士協助，而楊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楊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陳先生將在楊女士的協助下取得有關經驗。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陳先生屆時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不再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陳先生屆時在楊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

## 豁免及免除

---

### 與2026年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及獎勵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與該等已授出但未行使期權或獎勵相關的股份發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如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如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員工，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量、描述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詳情，即(i)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ii)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iii)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iv)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申請人能證明有關披露屬不相關或會造成過度負擔，聯交所通常會豁免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其中指定的若干條件(「豁免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6年購股權計劃已生效，購股權披露規定適用於該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6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涉及的A股總數為3,343,000股，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其中152,000股A股、60,000股A股及3,131,000股A股的尚未行使期權分別授予兩名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兩名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以及413名屬本集團員工而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分別約佔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期權總數的4.5%、1.8%及93.7%，以及約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 豁免及免除

---

我們已就披露有關於本文件中2026年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豁免證明書，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為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而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如下：

- (a) 鑒於2026年購股權計劃涉及413名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除外)，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載列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因資料匯編及文件準備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而給本公司造成高昂成本及過度負擔。例如，披露每個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取得彼等的同意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充分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期權，可能會讓我們的員工獲取同業或其他員工的薪酬資料，這可能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增加招聘及留住人才的成本。相反，不完全披露該等詳情將使我們在釐定薪酬政策及詳情方面更具靈活性；
- (c) 充分披露承授人及其獲授期權的詳情，將向競爭對手提供我們員工薪酬的詳情，並為其招聘活動提供便利，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住寶貴人才的能力；
- (d)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未能全面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f) 與期權相關的重大資料(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包括：
  - (i) 2026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 (ii) 尚未行使期權所涉及的A股總數以及該等數量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期權獲悉數行使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就期權發行新股份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 豁免及免除

---

(iv) 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按相關A股範圍劃分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價及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授予根據該申請所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
- (b) 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的完整詳情，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全部詳情；
- (c) 就本公司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向上述(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而言，將按總體基準進行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相關的A股數量劃分為以下組別：(i)少於50,000股A股；及(ii)50,001至100,000股A股。就各個A股組別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量；(ii)就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期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本文件將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期權涉及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e) 本文件將披露期權獲悉數行使及就期權發行新A股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f) 2026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6年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g) 於本文件中載列豁免詳情；及
- (h) 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202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尚未行使A股期權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將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與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

## 豁免及免除

---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的完整詳情，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6年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b) 就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向上述(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而言，將按總體基準進行披露，並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相關的A股數量劃分為以下組別：(i)少於50,000股A股；及(ii)50,001至100,000股A股。就各個A股組別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量；(ii)就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期權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2026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將按照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與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實地查閱；及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 免 及 免 除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 免 及 免 除

---

[編纂]